

定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大全5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的工作与生活又进入新的阶段，为了今后更好的发展，写一份计划，为接下来的学习做准备吧！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定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篇一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为更好地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加强医疗卫生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配置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人民健康水平，国务院决定，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时，将人口计生委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同时，不再保留卫生部、人口计生委。新成立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二）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三）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四）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指导

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六）制定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七）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制定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八）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九）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十）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十一）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民族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十二）组织制定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十三）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十四）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有关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卫生合作工作。（十五）负责中央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国家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六）承担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十七）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定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篇二

1.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1)加大执业行为的监督力度。对18间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医疗机构共涉及7种不良执业行为进行记分处理，视情节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2)堵截医疗废物外流。严格各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及交接，开展全员培训，对全区有诊疗活动的221间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5间存在违规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3)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诚信守法行为的监管。今年对21间民营医院、门诊部开展专项督查，8间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医疗机构被注销登记。

2. 提升医疗服务满意度。(1)大力推进平价医疗服务。设立平价医院、平价诊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零差价销售及一般诊疗费制度，医疗费用进一步降低。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已按目录全面推广使用平价药包。(2)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发动工作。通过自查、专家检查等方式，查找问题，落实整改；召开xx区医疗安全工作会议，选取三家医院作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监督。(3)高效处理、防范和化解医疗纠纷。全年受理医疗投诉、医疗纠纷25宗，目前已解决22宗(其中经市医调委调解4宗)，正在处理3宗；法院受理而未判决2宗，依法为医患双方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全科医学培训，经全省统考，已取得全科医师资格的医师共230人，社区护士考核合格共254人；连续2年从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派10名骨干医师参加为期1年的市级全科医生脱产转岗培训，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培养输送高素质的全科医学人才。

(四)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

1. 扎实开展登革热防控，确保疫情不发生大规模扩散。抓好抓实登革热防控工作重点，制定防控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和人员队伍培训、物资准备、疫情监测等工作，加强防控工作督导，组织疫情应急处置，科学指导防蚊灭蚊，做到疫情早发现，及时控制疫情。在全国、全省登革热病例数是去年同期十数倍的严峻形势下，我区及时防止了输入性病例疫情扩散，有效防止了本地疫情的大规模流行，防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 统筹兼顾，做好其他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工作。(1)做好校园水痘、乙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消毒卫生管理，预防和控制校内感染。加强疫情监测和追踪，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采取居家隔离治疗，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扩大应急接种覆盖面，保护易感人群。组织健康宣教活动，提高师生防病意识。(2)严密防控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今年4月，上海等地先后报告发生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我省禽畜样本检出h7n9禽流感病毒阳性，我局高度重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牵头做好我区疫情应急准备。截至2013年底，我区无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报告。(3)加强其他传染病以及慢性病的管理。通过组织开展培训班以及对医疗机构的专项督导，提高医务人员对疾病预防和防控的业务素质，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传染病和慢性病处理的能力。

(五) 扎实推进卫生应急建设

2013年初，围绕“以创促建，深挖亮点”的创建工作思路，我局牵头启动我区创建“国家应急示范综合区”工作。在队伍建设、机构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不断创新，通过成立机构，制订创建工作方案指引等各类规范，明确部门分工，加强沟通联动，不断完善我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8月和11月，我区分别通过省卫生厅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的复核考评，12月23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确定我区等46个县(区、市)达到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标准，我区被授予“国家卫

生应急综合示范区”的称号。

(六) 全面开展健康村(居)建设，拓宽爱卫工作内涵

我局持续开展灭蚊、灭鼠、烟熏灭蟑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广泛组织爱卫会成员单位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行动，开展节前大扫除行动和三个月“爱国卫生大行动”，整治卫生死角，清除“四害”孳生地。加大病媒生物防制技术培训力度，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实现规范管理。对今年申报的51个“无烟单位”进行审核验收，组织全区卫生标兵单位检查评比，通过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加强卫生黑点的整改，解决群众投诉的卫生问题。

今年，区政府把健康村(居)建设列为政府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进一步不断拓宽爱卫工作的新内涵。围绕“营造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三大主题，我局牵头在全区85个社区居委会、54个村委会全面开展建设健康村(居)工作，经实地检查和资料确认，全区评选出“优秀”等级村(居)32个(占23%)并授予“区健康村”和“区健康社区”称号，没有出现“不达标”村(居)。在xx区健康村(居)检查评估基础上，经我区推荐，市爱卫会授予我区南庄镇紫南村、吉利村、龙津村“四星级健康村(居)”，祖庙街道东升村、石湾街道石梁村、张槎街道莲塘村“三星级健康村(居)”称号。

二、卫生工作计划

结合禅城市民及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围绕把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做优、医疗产业服务项目做强、社区卫生服务内容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做细四大内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做好市级优质医疗资源与我区的垂直对接，实现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大提升。鼓励公有资本、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医疗产业的养老、保健、孕产服务、特色

专科的发展，实现多元投入满足社会多元需求。结合社区文化、人口结构等不同，提升充实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硬件建设、服务内容及方式，实现市民方便、快捷享受专业的医疗服务，努力探索建设具有禅城特色的医疗服务体系和有效保障市民及城市发展需求的公共卫生防御体系：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事业科学发展

1. 巩固和扩大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范围，保证所有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配备和使用基药，并全部实施零差率销售。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本药物使用监管和对用药行为的监督评价。深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政策，落实基药使用财政补偿，推进平价医疗服务工作，切实把药品费用负担降下来，真正让老百姓得到基本药物政策的实惠。

定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篇三

1. 规范做好信息通报。区妇幼保健院每月15日前收集核对好辖区医院前一个月的出生信息及14周以上终止妊娠信息，以电子版形式向区计生局通报接生登记情况、出生医学证明完整信息及免疫接种信息；在接诊孕、产妇对象时，登记其个人信息，检查生育证明，对未持《生育服务证》或相关计划生育证明的怀孕对象(包括流动人口)，在安全分娩后进行专项登记并在48小时内通报辖区街道计生办；每季度召开一次街道计生信息人员例会，通报计生信息收集情况，加强孕产妇信息的追踪及管理工作；每季度一次检查辖区医院的妇幼信息报送情况，每季度汇总一次14周以上终止妊娠工作情况上报市妇幼，每半年开展一次辖区医院出生、信息、“三网”监测漏报调查。一年来，辖区内各医院出生婴儿6226人，14周以上终止妊娠人数77人；各医疗单位均能积极主动向计生协管员通报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

2. 做好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按照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根据“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把好来厦务工人员准入关，对聘用外来人员和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均查验婚育证明和相关计生证明。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区卫生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的通知》（厦湖卫〔2013〕70号），强化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维护流动人口健康权益，促进公共卫生工作的全面协调发展。如我区于今年10月9-18日对2-3岁的非本地户籍儿童开展麻风疫苗强化免疫。

3. 落实计生惠民措施。认真做好孕妇产妇系统管理及妇科病普查工作，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一年来，区妇幼保健院共接诊150370人次，上环489人次，人流手术3630人次，取环257人次。为首次孕产期建卡者提供免费保健服务9686人次，为已建卡孕妇提供五次免费产检18907人次，此两项可以为每位孕妇减免184元；对常住人口孕妇实施免费产前筛查（180元/人），至今共免费检测1276人次；免费为孕妇进行艾滋病抗体检测16457人次，为每位受检者节约45元；免费婚前体检3594对，为每对夫妻减免200元；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孕前优生检测2003对，为每对夫妻减免450元。开办孕妇班、育儿班宣教300余场，约1万余人次保健对象参与，发放母婴保健宣传资料近3万份，另外还邀请伦敦城市大学早期儿童教育专家到我区进行早教专题培训，向广大家长普及先进的婴幼儿教育理念与方法，培育早教知识与技能。

4. 做好本系统干部职工计生管理。区卫生局机关和局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坚持“单位负责、条条保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原则，认真抓好本系统干部职工的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规范化管理措施，保证当年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独生子女办证率、节育措施及时到位率均达到100%。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定期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并在“六一”儿童节给独生子女进行物质奖励。20，整个卫生系统没有出现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

四、加强监管，持续打击“两非”行动局计划生育工作总结1. 畅通渠道，全面收集非法行医的相关信息。通过开通24时投诉电话、建立网络信息平台等方式，畅通信访渠道，积极受理人民群众关于非法行医行为的举报投诉。

2. 规范医疗市场，从源头上防范“两非”行为。

一是严格标准，认真把好准入关。严格医疗机构许可，认真做好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延续等许可工作，至今，共受理年度校验、延续、变更等申请572件，对25家因不良执业记分超过15分或校验不合格的医疗机构予以暂缓校验处理，做到有检查、有整改、有落实。

二是健全医疗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源头治理，规范开展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做好量化分级监督管理结果的应用，对评价不合格的医疗机构予暂缓校验，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改，暂缓校验期满仍未整改到位的，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是规范b超的购买、使用管理。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的b超统一进行登记备案，发现未经批准设置b超机、人流吸引器或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予以处理；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利用b超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对有开展b超诊断业务的医疗机构妇产科健全b超使用管理制度，配置第二代身份证验证阅读器，在b超室外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实行电子摄影录像监控。

四是加强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严格按照计生部门的规定使用终止妊娠药品，建立终止妊娠药品的出入库和使用台帐，杜绝从非法渠道购进终止妊娠药品，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禁止使用终止妊娠药物。严格执行终止妊娠手术审批管理制度，加强怀孕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管理。

理，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

3. 重拳打击非法行医及“两非”现象。我局先后10次联合区效能办、计生局、各街道及派出所，采取日常巡查与集中整治结合的方法，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行医行为，对打击非法行医保持高压态势。全年查处两非案件27件，罚没金额55.2万元，没收b超机23台。其中查处个人开展胎儿性别鉴定案件22件，罚没金额38.4万元，没收b超机23台。查处医疗机构违法终止妊娠手术、放置宫内节育器、使用b超等案件5件，罚没金额16.8万元，没收b超机1台。取缔无证行医57户次，没收药品、器械101箱。专项整治活动有力地打击了我区非法行医和“两非”的嚣张气焰，进一步规范了医疗市场，不断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一年来，我们虽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生育证明材料难于登记完整，由于流动人口孕产妇孕期检查等医疗服务时，要求其出示生育证明材料，会遇到种种理由的托词，给工作增加了一定难度。今后，我局将一如既往地认真贯彻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改进措施，深入扎实地抓好各项计划生育工作。

篇五：卫生和计划生育厅年终工作总结

计划生育工作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一切工作的重点，我院领导对这项工作一直十分重视，每年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下面将我院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归纳如下。

定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篇四

4月9日，湖南省桑植县召开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卫生计生工作，安排部署20卫生计生工作，动员全县上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新的举措，全力抓好卫生计生各项工

作，推动全县卫生计生工作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县领导杨绍武、王军、韦先娥、王茂蓉、阙玉英参加会议。

20，桑植县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和省市卫生计生工作要求，机构改革平稳过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计生管理服务提质增效，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实现了科学发展，群众健康水平得到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7年，桑植县将突出深化医疗改革和落实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管理两大重点，紧扣推进健康桑植这条主线，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扎实推进计生优质服务、医疗质量安全、公共卫生服务、重大项目建设、行业作风建设等工作，加强领导，强化队伍和措施，努力提升卫生计生工作水平。

就如何做好今年的卫生计生工作，杨绍武强调要增强“四种意识”抓好工作。要强化做好卫生计生工作的责任意识，紧扣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坚持计划生育国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和“一票否决”制不变，明确责任，全力抓好落实，着力推动卫生计生工作上新台阶；强化热点难点问题的导向意识，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优化管理，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尽快推进卫生计生职能转变；强化推进重点工作的效率意识，瞄准精准扶贫，全面推进健康促进模式改革，树立“大卫生、大健康”意识，让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增进群众健康福祉；强化为民务实的廉政意识，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讲纪律守规矩，坚守职业操守，弘扬优良医德医风，持续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树立为民服务、务实廉政的良好形象。

会上，宣读了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工作方案，及卫生计生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决定。先进典型单位介绍了工作经验，计划生育警示单位进行了表态发言，并签订了相关责任状。

定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篇五

4. 做好本系统干部职工计生管理。区卫生局机关和局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坚持“单位负责、条条保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原则，认真抓好本系统干部职工的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规范化管理措施，保证当年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独生子女办证率、节育措施及时到位率均达到100%。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定期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并在“六一”儿童节给独生子女进行物质奖励。20，整个卫生系统没有出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

四、加强监管，持续打击“两非”行动局计划生育工作总结

1. 畅通渠道，全面收集非法行医的相关信息。通过开通24小时投诉电话、建立网络信息平台等方式，畅通信访渠道，积极受理人民群众关于非法行医行为的举报投诉。

2. 规范医疗市场，从源头上防范“两非”行为。

一是严格标准，认真把好准入关。严格医疗机构许可，认真做好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延续等许可工作，至今，共受理年度校验、延续、变更等申请572件，对25家因不良执业记分超过15分或校验不合格的医疗机构予以暂缓校验处理，做到有检查、有整改、有落实。

二是健全医疗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源头治理，规范开展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做好量化分级监督管理结果的应用，对评价不合格的医疗机构予暂缓校验，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改，暂缓校验期满仍未整改到位的，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是规范b超的购买、使用管理。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的b超统一进行登记备案，发现未经批准设置b超机、人流吸引器或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予以处理；严禁任

何机构和个人利用b超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对有开展b超诊断业务的医疗机构妇产科健全b超使用管理制度，配置第二代身份证验证阅读器，在b超室外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实行电子摄影录像监控。

四是加强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严格按照计生部门的规定使用终止妊娠药品，建立终止妊娠药品的出入库和使用台帐，杜绝从非法渠道购进终止妊娠药品，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禁止使用终止妊娠药物。严格执行终止妊娠手术审批管理制度，加强怀孕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管理，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

3. 重拳打击非法行医及“两非”现象。我局先后10次联合区效能办、计生局、各街道及派出所，采取日常巡查与集中整治结合的方法，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行医行为，对打击非法行医保持高压态势。全年查处两非案件27件，罚没金额55.2万元，没收b超机23台。其中查处个人开展胎儿性别鉴定案件22件，罚没金额38.4万元，没收b超机23台。查处医疗机构违法终止妊娠手术、放置宫内节育器、使用b超等案件5件，罚没金额16.8万元，没收b超机1台。取缔无证行医57户次，没收药品、器械101箱。专项整治活动有力地打击了我区非法行医和“两非”的嚣张气焰，进一步规范了医疗市场，不断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一年来，我们虽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生育证明材料难于登记完整，由于流动人口孕产妇孕期检查等医疗服务时，要求其出示生育证明材料，会遇到种种理由的托词，给工作增加了一定难度。今后，我局将一如既往地认真贯彻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改进措施，深入扎实地抓好各项计划生育工作。